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开管环审〔2023〕58号

关于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氯焚烧装置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氯焚烧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符合总量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路与乌海路交叉口西，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厂区内现有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污水处理厂零排放项目、废气治理环保提升项目”（以下统称“现有工程”）。该项目主要拆除1台现有卧式高氯焚烧炉，新建1台立式高氯焚烧炉，同时建设余热锅

炉1台、烟气净化处理设施、管线、储罐等其他配套设施。改造后可实现装置年处置量由1000吨提高至7000吨,其中危险废物(HW11、HW45)4500吨/年,均来自于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1525.7吨/年、废气1000吨/年,均来自于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年产1MPa蒸汽11000吨输送至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改造后现有高氯焚烧装置不变。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0500-89-01-455945),允许投资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有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废液罐废气、桶装物料转料废气收集后引入高氯焚烧炉焚烧,焚烧烟气经新建“SNCR脱硝+余热回收+急冷塔+两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湿电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烟气加热+SCR脱硝”处理,并严格控制燃烧室内焚烧烟气的温度、停留时间与气流扰动工况,依托现有35米排气筒排放;高氯焚烧装置停产检修时,桶装物料转料废气、料坑预处理区废气引入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焚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要求,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类、氟化氢、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铊及其化合物(以Tl计)、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砷及其化合物(以As计)、

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铬及其化合物（以Cr计）排放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要求，VOCs、氯甲烷、甲醇、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硝基苯类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4条款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实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所有储罐、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静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项目应切实加强异味和VOCs治理，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氨水、盐酸储罐采用卧式拱顶罐，并设置水吸收；危废暂存间、料坑处理区密闭操作。厂界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树脂再生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碱洗塔排污水、水洗塔排水、湿电除尘冲洗水、循环

水站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指标后回用（溶解性总固体 $\leq 500\text{mg/L}$ ），不外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管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高氮焚烧炉炉渣、高氮焚烧炉飞灰、高氮焚烧炉急冷塔废渣、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分析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

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盐酸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别程序和鉴别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性质鉴定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装置区、储罐区、输送管道等位置应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管廊设视频监控。依托现有1座60立方米事故水池，并依托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6600立方米事故水池，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本项目为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五氯丙烷项目、1.34万吨/年废硫酸提浓技改项目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原则上与其同步停产检修。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达到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加强对重金属、二噁英的控制和管理，强化重金属、二噁英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规模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印发